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中日交通史

(六)

木宮泰彥著

陳捷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日交通史

(六)

著 木宮泰彦

譯 陳捷

漢譯世界名著

第二十二章 明末之中日交通

一 九州諸侯與明之通交及貿易

明朝對外國商船，按定期勘合捧國王表文以進貢之名營貿易者，概不禁止。若明人私赴外國從事貿易者，則太祖「有不許寸板下海」之祖訓，歷朝奉爲原則而禁止之。蓋明人之私赴外國者，有化爲海賊，或爲海賊引線之憂也。雖然，海禁亦時有寬嚴，不能盡依規定行事，觀於一再立「私通番國」之禁可知。又觀明律與明會典私出外境違禁下海之禁令，凡私赴海外輸出違禁貨物者，則在禁止之列。若係官許搭載不違禁之貨物，則無妨也。（註二）事實上，當日本足利氏之季世，明之商船赴日本者甚多。其中有至周防（天文八年七月）越前（天文二十年）伊豆（永祿九年）天正六年）相模（永祿九年）等地者。（註二）但最繁者似在豐後肥前平戶薩摩等地。明舶來至豐

後地方者，據豐薩軍記卷一宗麟政務并唐船渡海二條云：

「前天文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唐船到豐後神宮寺，明人二百八十人來曰……同十二年八月七日又五艘來。同十四年到佐伯之浦。其後永祿年間來數次。天正三年乙亥有到白杵之浦者，此時攜來猛虎四疋，大象一疋，孔雀，鸚鵡，麝香，名人書畫，并綾羅，錦繡，伽羅，猩猩皮各二十間以下種種珍寶。」

采覽異言卷一云：

「西蕃之來自此國始，天文十年辛丑秋七月，慕有大海舶一隻，直至豐後國神宮浦，其所駕者二百八十人，明茅元儀曰，西蕃波羅多加兒國佛來釋古者傳鳥銃於豐州，卽謂之也。」（錄原文）

此段之末，乃引明武備志之文。言天文十年（一五四一）七月，明船來至豐後神宮浦船中，有葡萄牙人佛來釋古者傳入鳥鎗云。日本西教史亦言天文十年葡萄牙人三人由暹羅向中國，途中遭暴風，漂流至薩摩之鹿兒島云。按天文十二年（一五四三）葡萄牙人曾漂流至種子島，觀此則

知天文十二年以前，已有來日本者。要之明舶來至豐後者頗多，觀閩書島夷志、圖書編日本國考、武備志日本考、明史日本傳、蒼霞草日本考等明代史書，則知弘治二年（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）明使來豐後之大友義鎮處者二次，由義鎮遣使至明者亦二次。當時浙江總督胡宗憲患倭寇之侵害，奏請諭日本國王禁寇，且招還居日本平戶之海賊巨魁明人王直。（明史日本傳有王直）朝旨准之，乃遣寧波諸生蔣洲、陳可願二人爲正副使。二人來至日本五島，見王直等傳旨。當時平戶（註三）雖屢寇明，然其本心實欲通貢互市，故誓願伐賊，且送還陳可願。是時王直亦使養子毛臣隨可願歸國，具狀陳情。蔣洲則宣諭諸島而抵豐後，又遣僧人宣諭周防之山口（對馬之宗家，現存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明使蔣洲對宗氏請禁倭寇之原書，此即明史日本傳所謂「蔣洲宣諭諸島」之一也）是年前浙江總督楊宜，亦遣鄭舜功來豐後，諮請禁遏倭寇。蔣洲等歸國時，豐後之大友義鎮、周防之大內義長（大友義鎮之弟）遣僧德陽清授等送還所掠明人，具方物，奉表謝罪，請給勘合而修貢。據俞大猷之議處日本貢夷中所載蔣洲報告，大內氏所保管之餘存弘治正德勘合，已被兵亂燒失，只存金印一顆。（應永十一年，明成祖贈足利義滿之「日本國王」金印，因兵亂遺失。大

內氏乃用模造木印，印於天文八年（西一五三九）及十六年表中，現存於毛利家（註四），故是時使船，未攜勘合。表文中，亦無日本國王之名，僅捺日本國王印。明史謂有貢物而無印信勘合，或有印信而無國王名稱，皆違朝典；惟既來進貢，送還被掠人口，且又謝罪，故優遇之。後弘治三年（明嘉靖三十六年西一五五七）十月，王直應胡宗憲之招而歸國時，義鎮又組織商舶，遣善妙等四十餘人至中國貿易。

肥前之平戶，亦明舶入口之處，與豐後並重。蓋平戶自古爲中日交通之要津。領主松浦隆信又注意於海外貿易，歡迎外舶來航故也。大曲記云：

「松浦隆信，厚待外商，故有名五峯者，由中國至平戶津，在印山故址，營造唐式之屋居之，自是中國商船，往來不絕。且有南蠻黑船，亦來平戶津，故唐與南蠻之珍物，年年輸入不少。」

所謂「五峯」者即前述之海賊明人王直也。王直爲明之密商，任俠而有謀略，招集惡少葉宗滿、徐惟學、王汝賢、王澈等而指揮之，輸出違禁貨物於呂宋、安南、暹羅、麻六甲等處，遂成巨富。（註五）後至日本平戶，在勝尾山東麓之印山寺故址，構中國式之房屋居之。其來日年代不明；新豐寺年代

〔記謂〕天文十一年（西歷一五四二）明舶入平戶，時松浦郡雖富裕，而男女人數日減，欲雇人使用，頗感不便云。因女爲妓女，男則不畏死而入明爲盜賊也，蓋即王直來日時之事。此種推測若不誤，則彼來平戶時，爲天文十一年。其時日本商人頗倚信之，每齋貨物抵明，必以彼爲牙僧，及朱紉爲浙江總督，防止祕密貿易頗嚴，明之奸商，藉此不償日商之債，日商責王直甚急，彼遂招亡命之徒二千人，盤居平戶，自號徽王，（其生地爲徽）且指揮日本三十六處之海賊，一再劫掠明之沿岸。時其母及妻，仍在杭州也。後浙江總督胡宗憲遣使者蔣洲，齋彼母妻之書，以動彼之心，遂於弘治三年（明嘉靖三十六年西歷一五五七）十月歸國而被誅，凡在日本十五年。（註六）南浦文集砲鐵記云：天文十二年（西歷一五四三）八月，葡萄牙人三人，漂至種子島時，船中有明儒生五峯云。此五峯，亦即王直，是天文十九年（西歷一五五〇）葡萄牙商船來平戶，亦彼爲引線者。

當時明舶來至薩摩者亦不少。蓋薩摩領主島津氏，早注意於對明貿易。島津氏久與久豐二人，曾遣使至明，已如前述。（註七）又第二期勘合貿易時代，赴明船有取南海路者，故薩摩之坊津，遂爲日明交通之一要津。博多方面之船，亦多經此港。故薩摩州坊津之名，廣爲明人所知。武備志日本考

津要條云：

「國有三津，皆商舶所聚，通海之江也。西海道有坊津、薩摩州所屬、花旭塔津、筑前州所屬、洞津、伊勢州所屬。三

津，惟坊津爲總路，客船往返必由。」

仕於島津氏，以講朱子學著名之明儒江夏友賢，亦永祿三年（明嘉靖三十九年西歷一五六〇）來薩摩者。（註八）

二 薩摩島津氏與明之通交及貿易

足利氏季世，九州諸侯，盛行與明通交貿易。然至織田豐臣時代，南蠻船來日者，次第加多，而明舶之來日者，幾乎斷絕。（註九）

明朝海禁所以加嚴者，因日本用兵朝鮮，日明國際關係險惡之故。但從來與明人關係頗深之薩摩島津氏，極望對明貿易復活，而苦無機會。先是朝鮮泗川之戰，明將茅國科質於日本，五大老命島津義弘送之還國。義弘命其臣島原喜右衛門當此大任，且趁此機會謀對明貿易之復活。喜右衛

門屢入琉球，對於航海通商，頗有經驗。乃乘名爲天神丸之船於慶長五年（西歷一六〇〇）八月，發坊津而到福州，復抵北京，頗受優遇。是年之末，平安而歸坊津。將歸國時，明對島津氏約以翌年遣福州商船二艘，至薩摩互易國產。薩摩方面聞之，甚喜，日日望明舶之來。然是年經夏過秋，杳無消息。蓋當時島津氏所用堺之商人名伊丹屋助四郎者，密聚無賴之徒，邀擊明舶於海洋，殺其人，奪其貨也。此事不久敗露，雖處助四郎以刑，而喜右衛門苦心經營之事，終成泡影矣。（註一〇）明人方面，以福州商舶，經年不歸，頗以爲異。乃於萬歷三十三年（日本慶長十年西一六〇五）遣冊封琉球使夏子陽王士禎探問情形。琉球王尙寧特於翌年遣崇元寺宜謨里主至薩摩，以賀家久襲封爲名，來探此事。且招喜右衛門至琉球，詢問實況。（註一一）是時薩摩對於掠奪事件，嚴守祕密，家久作書授喜右衛門，轉贈明之冊封使。義久亦贈書於琉球王。家久書中言希望年年由薩摩遣商船至琉球，與明商舶相會交易，且云琉球亦可沾利益。（註一二）蓋島津氏之意，原望明舶來薩摩；義久因希望琉球王爲之斡旋，故用此等辭令也。喜右衛門之抵琉球，蓋欲遊說夏子陽等者。其後慶長十二年（西歷一六〇七）泉州商客許麗寰來薩摩貿易，居一年，翌年由久志浦（坊津之北一日里）回航。是時義久

致書許麗寰約明年再來；若不幸漂流他州，亦必由薩摩派員往迎，並希望定器皿貨財之價。書中並謂「其盟之堅者金石膠漆物莫能間」云。（註一三）因有此約，故翌年（西一六〇九）七月，明舶十艘，相銜而來薩摩，由鹿兒島與坊津二地入港。此等船，各呈載貨目錄於島津氏，島津氏更上之於駿府，駿府不解其目錄之名，由本多正純託金地院崇傳，添註日本假名。崇傳乃與圓光寺元倍浦井宗普會商，添註假名而上之。其中三通，載在異國日記。其餘七通，大致相同，從略。茲錄其一通如左：

上書

七月初二日，到坊津澳唐船裝載貨物開具

緞

綾

青紬

光素

素綾

絲紬

紬

帽料

素紬

藍紬

合計六百三匹

天鵝絨

毛毯

水銀

黑糖

川芎

甘草

魚皮

碗

人參

土人仔

唐船主

陳振宇

陳德

胡糸

扣線

白糖

蜜

山莓蒔

甘松

墨

礬

酒蓋

傘

觀此目錄，即可知當時明舶所齎之商品，實貴重史料也。（註一四）此後明舶之來薩摩者似不少。元和三年（西一六一七）六月，島津家久承幕府之意，示諭明商云：明舶隨風來至薩摩者，片刻亦不許繫船，宜直向長崎進發。（註一五）此可爲當時明舶來薩摩之證據。寬永十二年（西一六三五）明商仍只許在長崎一港交易。而私抵薩摩營秘密貿易者，仍紛紛不絕。但當時爲暗中貿易，今日已無可徵之資料，僅由明末仕於唐王之水軍都督周鶴芝事蹟，略傳些少之消息耳。清初學者黃宗羲所著日本乞師記、海外慟哭記中，言有周鶴芝者，原係海賊，往來日本，與薩摩侯結爲父子。因欲恢復明朝，曾於正保二年（一六四五）四年（一六四七）兩次遣使至薩摩請兵云云。想係往來薩摩之私商也。薩摩又曾託琉球居間，間接與明貿易，是亦不可忽者。按慶長十八年（一六一三）曾對琉球發布法度數條，定明遣明船發自琉球之渡航期。又給銀拾貫目銅一萬斤，爲通商之資本。（註一六）又琉球據十年一貢之例，與明貿易，以所得唐物之一部，貢於薩摩。

三 德川氏與明之通交及貿易

外船始入長崎之年代不明，大略在永祿末年。先是來至平戶之葡萄牙船，因大村純忠之誘致，移於其領內之橫瀨浦，繼入福田浦。惟該港風波險惡，停泊不便；永祿末年，遂入其南之長崎。長崎港水深無風波，故元龜元年（一五七〇）大村氏即請定此處爲外船入口之港。（註一七）自此葡萄牙船，年年入港，各國商人咸集，頓成繁盛之地。明商船亦逐漸來航，唯其數不多耳。繼以秀吉用兵朝鮮，明舶之來航者，一時全絕；至慶長五年（一六〇〇）秋，始有來長崎交易者。（註一八）日本商舶之赴明者殆絕無焉。（秀吉自文祿元年以來，對於京都堺長崎等商人，雖授以朱印，獎勵海外貿易。然此等朱印船，皆赴柬埔寨、東京、暹羅、媽港、呂宋、高砂等海南諸國，無赴明者。）及德川家康統一日本，極望對明貿易之復活。慶長十一年（一六〇六）使薩摩之島津義久與琉球王尚甯書云：

「中華與日本不通商舶者三十餘年於今矣。我將軍（家康）憂之之餘，欲使家久與貴國相談，而年年來商舶於貴國，而大明與日本商賈通貨財之有無」（註一九）（錄原文）

觀此可知家康之意志，較島津氏爲尤切矣。又慶長十四年（一六〇九）三月對馬之宗義智以僧玄蘇及柳川智永爲報聘使赴朝鮮，締結所謂己酉通商條約，亦因修貢於明，欲假道朝鮮之故；

〔註二〇〕此亦出於家康之意，不難察也。

慶長十五年（一六一〇）廣東商船，偶然來航，長崎奉行長谷川藤廣請授以朱印如左：

「廣東府之商船，到着于日本，則雖何之國國島島浦浦，任商主之心，可得市易買賣之利。若姦謀之輩，枉覃不義者，隨商主訴忽可處斬罪，日本之諸人等宜承知，敢勿違失矣。」

時慶長十五年庚戌孟秋日（錄原文）

又是時應天府商人周性如來至肥前五島，十二月抵駿府謁家康，又授以朱印如次：

「應天府之周性如商船，來于日本時，雖爲著到何之浦浦津津，加守護速可達長崎，諸人宜承知，若背此旨及不義者，可處罪科者也。」

慶長十五年庚戌十二月十六日（錄原文）（註二一）

觀此等朱印狀，可知家康如何希望明舶來航矣。是時家康命本多正純、長谷川藤廣二人作書，託周性如轉贈福建總督陳子貞，其書由林羅山起稿。正純書中，言家康早有與明和平通好之意，明年福建商舶來長崎時，請明帝給以勘合，帶來日本，並言擬趁秋日信風，日本派使船一隻至中國；又

日本商舶之航行海南諸國者，若遭風浪之難，漂流於明之沿岸時，求給薪水，云云。藤廣書中言請明給勘合，當自爲專使赴明，再修兩國舊交，以後當年年通船舶，互相交易云云。（註二）然明朝對此，無何等答覆。羅山文集卷十二云：「彼國狐疑猶豫而無答書。」然恐不盡由於狐疑猶豫也，蓋當時明之海禁甚嚴，如周性如者，恐係竊赴海外之私商，其書是否曾交福建總督，不能無疑。然此後家康對於復活勘合貿易之希望，仍未放棄。慶長十八年（一六一三）春，琉球王尚甯，以與明修聘之事，告於島津氏，島津氏更報之駿府，家康以爲機不可失，命家久作書付琉球王，託其請於明朝，允勘合貿易之復活。其書係大龍寺文之玄昌起草，其中請求三事，並言務許其中之一。（一）或許日本商船抵明；（二）或明遣商船至琉球；（三）年年遣使通貨物之有無。又云：

「三者若無許之，令日本西海道九國數萬之軍進寇於大明，大明數十州之鄰於日本者，必有近憂矣，是皆日本大樹將軍意。」（錄原文）（註二三）

當時琉球雖附庸於薩摩，但對明亦頗畏敬，此種恐嚇之書，是否敢送達明朝，不能無疑。十九年（一六一四）四月，對馬之宗義智，復遣使至朝鮮，爲與明通聘而求假道，當然亦出家康之意。（註二）

四) 如是者，家康雖頻謀對明勘合貿易之復活，然終未成功。而明舶之私來長崎營貿易者，逐年增盛。據羅山文集卷十二云：

「勘合不成，然南京福建商舶每歲渡長崎者自此（指長慶十五年託周性如求勘合以後）逐年多多。」（錄原文）

據慶長十六年（一六一一）八月，長崎奉行長谷川藤廣報告江戶，言是年長崎來航外舶共八十餘艘，則其中明舶，諒必不少也。駿府記中亦常載明舶來航之事。如慶長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，明商抵駿府謁家康，請在長崎貿易，許之。由長崎奉行付與印券。又如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，明舶與日本商舶由呂宋歸國者二十六艘。舳艫相銜而入長崎，齋白絲二十餘萬斤等皆是。明人鄭芝龍之來日本，卽在是時。是年八月十五日抵駿府，謁家康，獻藥物數種。（外國入津記言藥物之外，又獻經國雄略二十卷）並告家康以明國事情。十八年（一六一三）六月五日長崎奉行報告駿府，言漳州商舶六艘入長崎。二十六日又有明舶數艘來日（約翰賽利司之航海日記謂陽歷六月二十三日，卽陰歷五月十六日，有中國民船二艘載砂糖來長崎等語，似指此事。）報之駿府。元和元年

(一六一五) 閏六月三日，又有漳州商船，載多額砂糖，來紀伊之浦津，許其隨意交易。當時幕府對明商之態度，頗爲寬大。明商之來長崎也，卽訪其故舊，宿於其家，爲相對自由之商賣。又令其僕役肩挑商品，徘徊市中賣之，幕府亦不加干涉。(註二五)又幕府因禁止天主教，葡萄牙西班牙人之市場，限於長崎；荷蘭英吉利人限於平戶；惟明船則任船主之請求，無論何地，皆許交易。(註二六)至元和三年(一六一七)六月，幕府始令來至薩摩之明船，立即退回長崎。(註二七)表示海外貿易港，限於長崎一港。至寬永十二年(一六三五)明船亦完全禁抵他港。所許交易者，亦惟長崎一港矣。(註二八)此後來航長崎之明船頗多。自是年至正保四年(一六四七)十二年間，來航隻數不明。自慶安元年(一六四八)至寬文六年(一六六一)十四年間，隻數如次(註二九)

慶安二年	二十艘	同二年	五十九艘
同三年	七十艘	同四年	四十艘
承應元年	五十艘	同二年	五十六艘
同三年	五十一艘	明歷元年	四十五艘